**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法人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项目的采购，主要是对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密封性检测，并对药剂不足的钢瓶进行灭火药剂补充，以及相关配件损坏的更换等工作，保证气体灭火钢瓶安全可靠，压力充足，运行正常。现对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采购项目 | 21万元 | 1 | 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对西永数据中心所涉及的146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检测和药剂充装，参选单位按总金额进行报价(含税)。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具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提供：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3 参选人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提供书面声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2.4 参选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比选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参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须提供书面声明】

2.5 参选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6 参选人在重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7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11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12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13 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参选。

2.1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5 参选人须提供从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参选截止日止至少1个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服务的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个业绩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官方真伪查询记录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5月30日到2024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6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2024年6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项目采购。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平台服务联系人：罗老师 |
| 联系人：敬希、郭红建 |  | 平台服务电话：023-63626034 |
|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  |  |
| 业务咨询电话：023-88890587 |  |  |
| 邮箱：sx.jcb@ccqtgb.com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1.2.1 本项目包含西永数据中心所涉及的146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项目，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场所 | 数量 | 最高限价(含税) |
| 1 | 西永数据中心 | 146 | 21万元 |

1.2.2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充装清单详见第三章附件一

12.3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1.3 项目概况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服务的采购，主要是对西永数据中心146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服务内容包括钢瓶密封性检测、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备用瓶配备及使用、原钢瓶拆装、损坏配件更换、运输、质保及税金等工作。

### 1.4 项目目标

参选人应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对西永数据中心所涉及的146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密封性检测，并对药剂不足的钢瓶进行灭火药剂补充，保证气体灭火瓶安全可靠，压力充足，运行正常，相关配件，质保三年。

## 2. 参选人

###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8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主要工作内容

### 1.1 气体释放

将钢瓶内存储的气体运至安全地点进行气体释放，释放气体需满足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 钢瓶拆卸、运输

1.2.1 将备用钢瓶（规格、型号、充装气体及压力等与原钢瓶一致）运送至需检测钢瓶的地点。

1.2.2 对所需检测的钢瓶进行拆卸，并用备用钢瓶对已拆卸的系统进行恢复。

1.2.3 将拆卸下来的钢瓶运送至检测点进行钢瓶检测，运输车辆需具备危化品运输资格。

1.2.4 钢瓶检验充装完毕之后将钢瓶运送回拆卸点原位安装，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恢复调试正常后，回收备用气瓶。

### 1.3 对钢瓶进行检测及零部件更换

1.3.1 承担气瓶充装的单位，应符合国家标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定》（TSG-Z7001）的规定，取得气瓶定期检验核准证，严格按照核准的检验范围从事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并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

1.3.2 在检测过程中，详细记录各个工序中气瓶的检测数据，然后把检测数据与气瓶相应检测标准值进行比较，区分出检测合格的气瓶与不合格的气瓶。然后对初步判断不合格的气瓶进行维修（包括零部件的更换）和检测，区分出经维修后合格的气瓶与不合格的气瓶，并进行标定。

1.3.3 对气瓶的关键部件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附带零部件等进行检测，检测后不合格的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缺失的附带零部件经比选人确认后，检验单位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 1.4 对钢瓶进行充气及系统恢复。

1.4.1 所有检测合格后的气瓶必须充装原系统要求的合格气体。每瓶气体充装后都必须有气体的合格证明，并交与比选人单位。

1.4.2 对检验合格后的气瓶按拆除时的位置按原位安装，中选人需对气瓶及安装支架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对掉漆的气瓶进行补漆，对气瓶支架进行牢固性检查，确保气瓶安装稳固，对所有气动管路的逻辑顺序进行检验复核，并提交验收合格报告。

### 1.5 检测前后交接

1.5.1 检测前，双方进行气瓶交接时，应列表登记所有需检测的钢瓶（含瓶头阀），登记内容至少要包括：气瓶安装位置、存储气体种类、气瓶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瓶号、气瓶外观（破损、锈蚀或完好），瓶阀外观（锈蚀或完好）及压力表读数等内容。

1.5.2 气瓶登记表应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原件。

### 1.6 气瓶检测流程及标准

1.6.1 中选人应严格按照《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GA1203-2014)的要求进行，检测项目和流程不能低于《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TB13075-2016)的要求。

1.6.2 中选人检测后的气体质量必须符合《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5018614-2012）的要求。

1.6.3 所有经过检测并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规定打检验钢印，涂检验色标，钢印标记必须准确、清晰、完整，以永久标记的形式打印在瓶肩等不可卸附件上，应尽量采用机械方法打印钢印标记。中选人应按《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的要求进行施工。

1.6.4 经充气合格的气瓶，须在瓶身张贴合格标签，标签须有合格标志、气体充装日期、气体充装单位名称。气瓶的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中选人应保证检验及充气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测周期（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1.6.5 经检测合格后的气瓶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参选人应保证检验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气瓶检测合格后，由中选人安装到现场运行测试，并提供所充装气体的来源有关证明。测试过程中，气瓶正常工作率应达到100％；气瓶正常运行一周后，正常工作率应达到100％。对于每一批次送检的气瓶，中选人应提交气瓶检测后的标定检测报告和气瓶气体充装报告各一份给比选人，标定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气瓶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瓶号、检测项目名称、检测数据、检测数据的标准值、零部件更换记录、检验日期、检验结论、检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中选人公章。

2）气瓶号、充装气体的名称、充装后的压力表读数（常温下）、充气日期、充气结论、充装气体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气体充装单位公章。提交一份检测后气瓶在现场的运行测试记录，并经比选人验收通过后，该批次气瓶检测工作才算完成。

### 1.7 相关注意事项

1.7.1 中选人负责气瓶及气瓶附件的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安装，并对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拆卸、运输搬运和安装过程中不能损坏比选人的设备、设施。拆卸、运输搬运和安装过程中需拆装其它设施设备的应负责复原，损坏的设备、设施的按原价进行赔偿。

1.7.2 在检测过程中，对初步检测不合格气瓶进行维修和零部件更换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若气瓶的关键部件（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等）须更换时，中选人须提供上述部件质量不达标的详细参数说明，经比选人确认后，中选人再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

1.7.3 拆卸检测安装等所有工作都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由比选人提出具体的时间安排，中选人可提出建议。

1.7.4 中选人须严格按检测流程和工艺对气瓶进行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和安装。气瓶进行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及安装等所需的工器具、设备及场所均由中选人提供。

## 2.施工要求

2.1 中选人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同时，由于中选人自身责任，导致比选人人员、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中选人负责处理并作出相应赔偿。中选人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比选人现场代表；一般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比选人备案；涉及比选人利益和影响的重大事故的处理方案，应与比选人共同研究，并经比选人确认后实施。

2.2 中选人所有气瓶拆装和搬运作业施工人员要遵守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3 施工前，由中选人负责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培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中选人项目专职安全检查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

2.4 中选人应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的基础保证。

2.5 中选人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2.6 中选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相关管理。

2.7 中选人在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施工对数据中心的运营风险，应绝对保证按时、准确、安全、优质地完成当天的施工任务，因充装单位造成数据中心运营风险，应赔偿经济损失。

2.8 中选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场作业，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人员的安排。

2.9 中选人施工所需的拆卸、安装、运输搬运的工器具均由中选人自备。气瓶检测及充放气的设备均由中选人自备。

2.10 由于中选人在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内进行拆卸、安装、运输搬运等施工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2.11 中选人维保期间的维修材料价格应不高于本项目限价要求。若实际维修过程中，确因市场变化等原因，维修材料超过限价要求，将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

## 3. 质量保证

3.1 气瓶检验充装三年为一个周期，经检测后的气瓶在一个检测周期内出现的漏气或变形等不正常现象，则由中选人负责免费重新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充气及安装。如中选人拒绝上述质保内容，比选人有权将上述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2 若在质保期内，由于气瓶漏气引起气体灭火系统不能正常灭火，或发生气瓶爆炸等事件，而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都由中选人承担。

3.3 经过检查检测以及更换后的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等零部件需满足在质保期内达到常受压的要求，出现不合格零部件需及时维修及更换，在质保期内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等出现故障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3.4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包括钢瓶拆装、搬运、检测、充气、安装恢复等），进行施工的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服，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防止人员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由于本施工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中选人承担。

3.5 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的气瓶或部件由中选人负责按气瓶的市场采购价格进行赔偿。（气瓶或部件的市场采购价格以其原生产商最新报价为依据）。

3.6 气瓶检测过程出现不合格（无法再继续使用），须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给比选人方确认后，再更换为同一规格型号的新气瓶。

## 4.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中选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TB13075-2016)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GA1203-2014)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5018614-2012）

## 5. 交付时间、地点

### 5.1 交付时间

根据计划时间交付

### 5.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

## 6.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7.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

##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分二期进行：

第一期支付：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气瓶检验充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比选人收到中选人书面支付申请后，中选人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5%；

质保金支付：剩余5%为质保金，在全部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争议，比选人收到中选人书面支付申请后，中选人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合同尾款。

## 9. 保密条款

### 9.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9.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10.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格式认真填写。

## 11.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2. 其他

12.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2.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的说明、方案、预案，内容齐全，无遗漏。

12.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附件一

**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充装参数 | 钢瓶皮重 （公斤） | 钢瓶容量（公斤） | 钢瓶数量 |
| 1 | QMP120/2.5-ZTQ | 充装压力2.5MPa | 75 | 120 | 23 |
| 2 | QMP120/2.5-ZTQ | 充装压力2.5MPa | 75 | 110 | 4 |
| 3 | QMP120/2.5-ZTQ | 充装压力2.5MPa | 75 | 97 | 1 |
| 4 | QMP120/5.3-ZTQ | 充装压力4.2MPa | 100 | 91 | 38 |
| 5 | QMP120/5.3-ZTQ | 充装压力4.2MPa | 100 | 88 | 6 |
| 6 | QMP120/5.3-ZTQ | 充装压力4.2MPa | 100 | 86 | 13 |
| 7 | QMP120/5.3-ZTQ | 充装压力4.2MPa | 100 | 85 | 17 |
| 8 | QMP120/5.3-ZTQ | 充装压力4.2MPa | 100 | 81 | 13 |
| 9 | QMP120/2.5-ZTQ | 充装压力2.5MPa | 50 | 75 | 1 |
| 10 | QMP120/2.5-ZTQ | 充装压力2.5MPa | 50 | 74.5 | 2 |
| 11 | QMP70/2.5-RG | 充装压力2.5MPa |  | 70 | 2 |
| 12 | QMP70/4.2-ZTQ | 充装压力2.5MPa | 50 | 62.5 | 2 |
| 13 | QMP70/4.2-ZTQ | 充装压力2.5MPa | 50 | 30 | 5 |
| 14 | QMP40/2.5-RG | 充装压力2.5MPa |  | 25 | 2 |
| 15 | QP4/6.6-ZTQ | 充装压力6MPa | 驱动气体瓶组 |  | 17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详细评审评分规则分值表**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6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气瓶），在已具备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业绩（24分） | 在满足业绩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参选人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和充装业绩得2分，最多得24分。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应能清晰看出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合同工作内容等，关键页应无遮挡），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参选报价（70分） | 根据含税总价报价进行评分。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含税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如有效参选数等于或超过六家时，采用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底价后计算）。注：等于基准价满分,每高于基准价格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格1％的，扣0.5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充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通讯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通讯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充装项目进行钢瓶密封性检测、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备用瓶配备及使用、原钢瓶拆装、损坏配件更换、运输、质保及税金等工作，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乙方负责甲方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

1.2乙方负责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的备用瓶配备及使用、原钢瓶拆装、损坏配件更换、运输、质保等。

1.3乙方负责该项目所有人工安排、项目所需物资供应。

二、质量标准

2.1乙方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的要求进行气瓶检测。

2.2乙方为甲方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除外）由乙方免费维修。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 ）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2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执行，如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或单价）。

3.3支付方式：本项目支付方式分二期进行

3.3.1第一期支付：在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范围内的气瓶检验充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5%；¥ 大写 。

3.3.2第二期支付：在全部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争议，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 大写 。

四、保密条款

4.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2甲方提供原施工的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乙方施工，乙方应与保密。

4.3乙方提供的相关施工技术资料和设备检测方案，甲方应与保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5.1验收时间

5.1.1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检验充装合格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5.2验收标准

5.2.1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

5.3验收方法

5.3.1由甲方按照乙方出具检验充装合格报告的内容对现场气瓶检验充装情况进行检查和完工验收，乙方根据甲方档案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归档。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和现场施工人员执业资格。

6.1.2甲方应该告知乙方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的检验充装计划。

6.1.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气瓶充装检测及搬运安装过程中是否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对于乙方的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命令其停止施工；对于乙方违规、违纪、不服从现场管理、技能水平不合格、服务态度不好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6.1.4甲方使用过程中，乙方检验充装完毕的气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的权威机构，对乙方检验标定合格（以气瓶是否打检验合格的钢印标记和检验色标为认定）后的气瓶及充装气体进行检验充装质量的鉴定，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本次检验产生费用，并对之前已充装所有气瓶重新进行充装检验，充装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标准的气瓶，将扣除乙方质保金1000元/瓶。因气体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甲方发现乙方未严格执行作业人员背景审查程序或安排审查不合格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办公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问题人员调离并追究乙方责任。如因乙方问题人员造成法律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气瓶检测和对应气体的气瓶充装资质（或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单位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依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开展气体灭火系统的气瓶充装检测服务。

6.2.2乙方在气瓶检测和充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

6.2.3乙方应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因乙方违规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受到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2.4因乙方人员误操作、充装检测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情况（甲方人员误操作或真实火灾除外）造成气瓶喷洒，由乙方负责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恢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2.5本项目检验充装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临时备用气瓶（介质、规格、型号、充装压力等与原钢瓶一致）异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2.6乙方在合同工期和质量保修期时间范围内，接到甲方工作人员故障报修后，需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

6.2.7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充装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且对结果负责。

6.2.8乙方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气瓶时，须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确认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气瓶必须全新且规格型号与原气瓶完全一致并附相应出厂质量检验，乙方对新更换的气瓶质量负责且质保期为3年。

6.2.9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2.10乙方若提交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的气瓶标定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两周内重新提交符合规定的气瓶标定检验报告。

6.2.11乙方在合同项目范围内所有安装地点的气瓶都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拆卸、运输搬运、检测、充装、安装等，甲方有权不提供任何搬运及运输相关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24小时内原样恢复。

6.2.12乙方不得在现场释放气体，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6.2.1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对拟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和问询。

6.2.14乙方应对气瓶的关键部件钢瓶阀、电磁阀、压力表及其附带零部件等进行检测，检测后不合格的零部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零部件的费用不再另行收费，并提供24个月质保期。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检测充装工作，每逾期1日应承担合同总价（含税）的万分之二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并需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0%的违约金。

7.2乙方在气瓶充装检测及搬运安装过程中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甲方有权命令其停止施工。

7.3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损失或者受到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7.4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范围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未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将扣除500元质保金。

7.5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7.6合同项目双方相互赔偿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其他条款与此冲突，以此条为准。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8.3发生纠纷的，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和药剂充装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七）书面声明

（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九）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其他（如有）

三、响应承诺函

四、参选保证金

五、服务连续性预案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 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下表中的价格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  |  |
| --- | --- |
|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检测、药剂充装以及损坏配件更换（含税） |
| 小写 |  |
| 大写 |  |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七）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我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比选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我公司参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九）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该处仅提供资格业绩。

（十）其他（如有）

三、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认可、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愿意对该项目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做出响应。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五、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六、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

**七、其他（如有）**

1、比选文件中要求参选人自行承诺的其他内容，参选人可在此承诺，格式自拟（如有）。

2、参选人可自行补充对参选有利的其他资料（如有）。

3、参选人可将除资格业绩的其他业绩、案例放于此处（如有）。